

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存款协议

协议登记编号：202409

甲方：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昭苏县财政局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订单位存款协议。

一、乙方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甲方营业网点开立结算账户：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二、乙方出资 8000 万元，协议存款期限 12 个月（日）、执行利率 2.25%，起息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到期日 2025 年 09 月 11 日。如提前支取，利率按挂牌活期利率执行。

三、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存款协议，并将款项按协议日期将资金存存入单位结算账户。

四、本协议资金利率以年利率表示，协议期限内按协议执行利率计算利息（到期日后如遇法定节假日按活期利率计息）。如提前支取，按照实际存期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的帐户资金、交易记录等资料保密，除法定事项外，不得对其他人泄漏。

六、乙方在协议到期后凭单位存款协议办理销户，甲方应及时划转乙方应得本、息。

七、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包括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银行户名、帐号、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资料。

八、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平台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单位存款协议、交易记录等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司法、行政机关职务行为除外）

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或分歧，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本协议生效。



甲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电 话:



2024年09月1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电 话:



2024年09月11日

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定价委员会会议纪要

编号：[2024-32]

时 间：2023年9月6日

地 点：三楼小会议室

主 持 人：苟效宝

出席委员：宋慈新、任江伟、秦丽萍、邵菲菲、苟效宝、张萌、田士林

记 录：陈伟

监事会列席：哈德力·塔田

讨论议题：审议昭苏县财政局存款利率定价事宜

情况介绍：

1.昭苏县财政局，为我行优质客户，因业务需要在我行办理一年期定期存款业务，金额 8000 万元，执行利率 2.25%；

经总行利率定价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同意昭苏县财政局办理一年定期存款 8000 万元，执行利率 2.25%；参加利率定价审议的人数符合规定，审议结果有效。

张萌
秦丽萍
田士林



客户利率调整申请书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存整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存款（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睢宁县人民政府	
	证件种类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11614260102612287
	客户号	00000007233224	
存款本金	70000000.00	存期	1 (年)
基准利率	1.1 %	行社挂牌利率	1.1 %
浮动比例	点数上浮 0.1 %	约定利率	2.2 %
因业务需要申请办理利率调整，所填信息属实。		因业务需要申请办理利率调整，所填信息属实。	
申请单位签章：申请单位需要加盖公章 经办人： 申请日期：2024年9月11日		申请人： 申请日期：2024年9月11日	
开户机构受理意见	经办人：[Signature] 审批人：[Signature] (盖章) 2024年9月11日		
主管部门受理意见	经办人：[Signature] 审批人：[Signature] (盖章) 2024年9月11日		
清算中心受理结果	客户号：000007233224 客户名称：睢宁县人民政府 特殊利率代码：1 经办人：[Signature] (盖章) 2024年9月11日		

注：活期、理财通知存款如遇利率调整，按调整后挂牌利率的约定上浮比例执行。



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

采购项目开展定期大额存款协议

2024 年 9 月



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开展定期大额存款协议

甲方：昭苏县财政局

乙方：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按照根据伊犁州政府《关于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考核办法》（伊州政办发【2019】34号）等要求，甲方就昭苏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组织实施昭苏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 2.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 3.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 4.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5.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6.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 7.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二) 义务

- 1.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大额存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 2.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 3.提前收回存款时，需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 2.向甲方提出改进昭苏县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 义务

- 1.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 2.在不违反人民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4.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5.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回至昭苏县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6.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7.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



期大额存款业务，延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公章)



乙方代表签章：(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ank.

